

變更新豐鄉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爲工業
區案都市計畫說明書

新豐鄉公所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

新 竹 縣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新豐都市計畫變更案	
變更都市計畫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新豐鄉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 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廠 台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之 起訖日期	民國65.年8.月18.日起至民國65.年9.月16.日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 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鎮級	新豐鄉第七次都委會65.年5.月6. 日審議通過
	縣（市）級	新竹縣第24.次都委會65.9.23.審 議通過
	省級	台灣省都委會66年1月5日第127 次會議審查通過

討論事項編號	第八案	所屬縣市	新竹縣
案由	變更新豐鄉都市計劃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案。		
說明	一、本件係依據新竹縣政府65.12.8.府建都字第九三〇五三號函辦理。 二、申請變更法令根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 三、申請變更之內容及理由： 新豐都市計劃原規劃工業區二九・七八公頃，今擬變更南港輪胎公司廠房用地（農業區）面積八・三〇公頃及台灣精密工具公司廠房用地（農業區）面積一・八六公頃為工業區共增加面積一〇・一六公頃，使變更後工業區總面積為三九・九四公頃。 1. 南港輪胎公司新豐廠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奉准設廠並在都市計劃實施前向鄉公所申請編列為工業用地有案，惟當時由於鄉公所疏忽，未將該廠地全部編列，致被規劃分割為工業區及農業區，影響該廠今後整個擴展利用計畫，加以該公司亦為國防部聯勤軍工廠衛星工廠，除供應軍用輪胎外，也外銷爭取外匯，基於一貫作業迫切需要，亟待擴建廠房以應產銷，因此請將該廠位於農業區部分變更為工業區。 2. 台灣精密工具公司於五十八年十一月領有工廠登記證設立後，在六十二年五月接到經濟部工業局函以該公司製品不敷需要，應配合政府經建計畫，增加資本擴充設備俾能充分供應國內機械工業之需要，已達到自求自足之目標。而且該公司精密工具工業屬國防工業之一環，六十二年起承製國防部軍品並領有國防部軍品合格證，因此申請將六十三年六月間應工業局之要求，所購之農業區土地變更為工業區。		

	四、新豐鄉公所提出都市計劃變更案共有四件，經鄉都委會65.5.6.第七次會審議通過，新竹縣政府並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自65.8.18.起至65.9.16.止辦理公開展覽卅天，在公開展覽期間未接獲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復經該縣都委會65.9.23.第廿四次會審議結果，除王頌君及德盛公司申請變更案保留外，其餘兩件照案通過。
初核意見	一、南港輪胎及台灣精密工具公司申請部分農業區變更爲工業區案，可否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爲適應國防及經濟發展之需要時」之規定准予變更，提請公決。 二、王頌君申請松柏林小段土地變更爲住宅區案及德盛公司申請變更計畫道路案，依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不得個案變更之規定，擬不予採納。
決議	照案通過

台灣省新竹縣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書

案由	新竹縣新豐鄉都市計劃部分農業區變更爲工業區案		
申請單位	新竹縣政府		
計畫範圍	如附圖		
類別	變更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詳細說明：

土地使用分區之修訂

新豐鄉都市計劃原規劃工業區爲二九・七八公頃，今擬變更①南港輪胎公司廠房用地（農業區）面積八・三〇公頃變更爲工業區②台灣精密工具公司廠房用地（農業區）面積一・八六公頃變更爲工業區，故總共增加工業區面積一〇・一六公頃，該計劃變更後工業區總面積爲三九・九四公頃。

一、將南港輪胎公司新豐廠申請廠房用地（農業區部分）變更爲工業區，其變更範圍如圖①所示。

（一）南港輪胎公司新豐廠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奉准設廠並領有工廠登記證，該場地原屬廢棄溜池，經整地開發後按照計畫分期蓋建廠房生產產品，在都市計畫實施前向鄉公所申請編列爲工業用地有案，其與一般所謂農地者顯然有別。

（二）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時由於鄉公所疏忽漏將該廠地全部編列，致一部劃爲工業區，一部劃爲農業區，即原蓋建而現在使用中之廠房附屬建物等均被列入農業區之內，對該廠今後整個擴展利用計畫不無影響。

（三）第查輪胎工業係屬國防工業，該公司亦爲軍方指定衛星工廠之一，除供應軍用輪胎外，外銷業務暢旺，爭取外匯年達數百萬美元，基於一貫作業迫切需要，亟待擴建廠房以應產銷。

（四）本案變更範圍內土地，均屬於南港輪胎公司新豐廠所有，面積總共十一・八一五五公頃，產權明確，且在公開閱覽期間並無接獲人民意見，故變更爲工業區以符實際，該廠增加工業區八・三〇公頃原有工業區面積三・五一五五公頃變更後工業區面積十一・八一五五公頃。

二、 台灣精密工具公司申請廠房用地（農業區部分）變更爲工業區，其變更範圍如圖②所示。

- （一）台灣精密工具公司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奉准開工，領有工廠登記證。
- （二）該公司曾於六十二年五月接到經濟部工業局函以該公司製品數量不敷實際需要，並希該公司能配合政府經建計畫，增加資本擴充設備以增加生產數量與品種，俾能充分供應國內機械工業之需要，以達到自求自足之目標。
- （三）該公司精密工具工業屬國防工業一環，六十二年承製國防部軍品並領有國防部軍品合格證。
- （四）該公司五十八年設廠時購入之廠地，此次應工業局之要求擴充設備增建廠房不敷使用於六十三年六月間再購入鄰接北西邊新豐鄉大眉段松林小段94—11地號等二十四筆計一・四七三九公頃。
- （五）該公司原有土地因都市計劃時未列入工業區之〇・三八六五公頃擬一併列入新豐鄉都市計劃工業區以便增建廠房。
- （六）台灣精密工具公司原有土地列入工業區有一・六八八六公頃此次申請變更增加工業區面積一・八六〇四公頃變更後工業區面積三・五四九〇公頃。

新豐都市計畫變更說明書

一、案由：

- (一) 南港輪胎新豐廠申請廠房用地（農業區）變更爲工業區。
- (二) 台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廠房用地（農業區）變更爲工業區。

二、說明

- (一) 南港輪胎公司新豐廠檢附聯勤軍工廠衛星工廠證書（(65)聯衛字第〇三九號）擬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變更。
- (二) 台灣精密公司檢附軍品實驗訂貨合格證（(64.)軍試字第一三六號）及經濟部工業區工(62.)二第二一六三一號函擬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變更。

三、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三款規定。